##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医 药 物 流 分 会

医药物流字〔2020〕17号

## 关于申报第十五批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 国家标准试点企业的通知

## 各医药冷链相关企业:

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自 2014 年 7 月以来,按照自愿参加的原则已开展十四批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GB/T 28842-2012 国家标准试点企业评选的工作,共计 448 家企业成功入选(包含达标、示范企业)。为了积极响应政府相关部门的号召,不断推进该国标的宣贯工作,经研究决定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该标准第十五批试点企业工作,请相关企业积极申报。

一、申报企业类型:

医药生产企业、医药经营流通企业、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企业。

- 二、试点企业申报条件:
- (一) 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会员单位:
- (二)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;
- (三)企业类型符合我国医药冷链产业导向;
- (四) 自愿参加标准试点工作:
- (五)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企业必须有半年以上医药冷链业务:
  - (六) 道路运输许可证上包含冷藏保鲜字样;
- (七)将在2021年相关品牌会议上为国标试点企业举行授牌仪式。

标准试点申报企业请将报名文件(详见申报书)于 2021 年 4 月1日之前发送至秘书处邮箱。

联系人: 马健、刘洋

电 话: 18301056737、18401600052

邮 箱: standard@cpl.org.cn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医药物流分会

附件:1、第十五批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家标准试点企业 申报书